

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平顶山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发布《舞钢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舞钢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zgwg.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舞钢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电话：0375—8122560。

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8 条，通过网站公开 267 条,公众号公开 78 条，其他方式公开 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出现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结合我局机构改革情况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做到领导、机构、人员“三到位”。强化局主官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任务到人头”的工作机制，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结合交通系统工作实际，完善门户网站相关栏目功能，深化政务信息公开。一方面安排专人做好系统运维保障，确保各类政务服务、业务办理、图片、内容显示正常。另一方面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计划及检查结果等信息，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督促有关科室、直属单位及时公开工作信息，及时对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文件进行解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多样，时效性有待提高。
- （二）改进情况。针对 2023 年存在问题，我局做如下改进。进一步优化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股室责任分工，完善内部审核流程，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